

---

## 附件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签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衡阳县第二中学(单位名称)的衡阳县第二中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衡阳县第二中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蓝建投(北京)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483.22万元,资产总额为412.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蓝建投(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签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衡阳县第二中学的衡阳县第二中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衡阳县第二中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属于建筑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湖南昌隆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8257.30万元,资产总额为7162.6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湖南昌隆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3日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签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衡阳县第二中学的衡阳县第二中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衡阳县第二中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湖南煜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29566.82万元,资产总额为14326.29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衡阳县第二中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湖南煜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29566.82万元,资产总额为14326.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湖南煜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1日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签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衡阳县第二中学(单位名称)的衡阳县第二中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衡阳县第二中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湖南欣荣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4501.50万元,资产总额为29902.96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湖南欣荣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13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签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衡阳县第二中学(单位名称)的衡阳县第二中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衡阳县第二中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湖南郴州众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6人,营业收入为8651.57万元,资产总额为4787.16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湖南郴州众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13日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